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精工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（荷兰）COOP 公司【以下简称“东方精工（荷兰）”】提供内保外贷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顺利推进公司收购意大利 EDF EUROPE S.R.L.100%的股份，拓宽公司并购资金来源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（荷兰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614 万欧元（或等额人民币）的内保外贷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，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

中文名称：东方精工（荷兰）COOP 公司；

英文名称：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.A.

2、注册资本：5.4 万美元；

3、注册地址：荷兰阿姆斯特丹；

4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；

5、经营范围

（1）投资、技术引进与交流；

（2）进出口贸易；

（3）售后服务及业务咨询；

6、经营情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东方精工（荷兰）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6,005,770.62 欧元，负债 52,883,079.62 欧元，营业收入 3,678,950.20 欧元，净利润 1,705,213.99 欧元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。即：本公司向境内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，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东方精工（荷兰）凭借该保函在境外银行申请贷款。公司拟向东方精工（荷兰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614 万欧元（或等额人民币）的内保外贷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，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东方精工（荷兰）100%的股权，东方精工（荷兰）是在本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，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并购资金来源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东方精工（荷兰）是在本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，该担保事项为保证公司顺利推进收购意大利 EDF EUROPE S.R.L.100%的股份，同时拓宽公司并购资金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（不含本次担保）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41,058.08 万元；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37,001.25 万元，约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0.0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 日